

证券代码：600830

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

公告编号：临时 2025-006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典当业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民事诉讼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元泰典当）作为原告与被告宁波有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有利网络）、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如奕）、宁波收吧收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收吧）、宁波爱扣优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爱扣优扣）、卢飞等担保人典当纠纷案件，近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已判决，宁波有利网络应支付元泰典当当金 3,738.25 万元、违约金、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。

●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：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对 2024 年度业绩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

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宁波有利网络合作典当业务，其因二手车收购资金需要，以其持有的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 90% 股权质押向元泰典当申请借款，合作额度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同时宁波如奕、宁波收吧、宁波爱扣优扣、徐玲、卢飞等为上述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后授信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。2021 年 11 月起，元泰典当累计向宁波有利网络发放典当贷款余额 3,982.80 万元，累计收到宁波有利网络缴纳的保证金 400 万元。随着单笔借款的到期，宁波有利网络逾期支付综合费用及归还当金。鉴于宁波有利网络相关人员涉嫌在合作过程存在伪造证件行为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决徐玲等人员合同诈骗罪成立，并责令徐玲等退赔元泰典当经济损失。

同时元泰典当亦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2022-053、2022-054、2022-059 及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内容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 0203 民初 602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（一）宁波有利网络支付元泰典当当金 3,738.25 万元、违约金、律师

费和保全担保费（民事判决与刑事判决的执行总金额不可超出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债务金额）。（二）元泰典当有权以拍卖、变卖宁波有利网络持有的宁波如奕90%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（三）宁波如奕、宁波收吧、宁波爱扣优扣、卢飞对上述第（一）项优先受偿不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对2024年度业绩无影响。预计后续案件执行情况不乐观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维护公司权益，并视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